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路三段四十七巷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二二六八九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5		三~十一
(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	25~28		十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		-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十三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29~30		十四
(十一) 其 他	31		十五~十六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33~35		十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6~37		十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32, 38		十七
(十三)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2		十八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之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 151,311 仟元及 248,171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99 仟元及 125,142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陳 杰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二 日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三)	\$1,780,957	76	\$2,533,610	79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58	-	\$ 11,288	-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二)	32,549	1	20,855	1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十二)	7,041	-	195	-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及十二)	145,741	6	139,348	4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九)	-	-	40,429	1
1164	應收退稅款 (附註九)	24,356	1	-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六)	112,552	5	210,444	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十二)	19,096	1	3,870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十二)	157	-	1,90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及十六)	22,598	1	21,438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附註八)	282,824	12	808,603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025,297	86	2,719,121	85	2260	遞延收入 (附註二及七)	151,155	7	88,983	3
	基金及投資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7,532	-	3,778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四)	151,311	6	248,171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019	24	1,165,624	36
	固定資產 (附註二)					2XXX	負債合計	564,019	24	1,165,624	36
	成 本						股東權益 (附註二及八)				
1531	機器設備	185,347	8	181,901	6	3110	股 本				
1561	辦公設備	15,470	-	15,237	-	3140	普通股股本	874,394	37	884,389	28
1631	租賃改良	15,843	1	15,609	1		預收股本	-	-	5	-
15X1	小 計	216,660	9	212,747	7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157,801)	(7)	(118,146)	(4)	3210	發行溢價	300,984	13	300,984	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58,859	2	94,601	3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75,253	3	132,354	4
	無形資產					3271	員工認股權	126,592	5	126,592	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109,069	5	135,520	4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2,765	21	471,464	15
1820	存出保證金	6,194	-	6,19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4	-	16,350	-
1888	預付退休金 (附註二及五)	10,408	1	8,650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41,919	6	346,300	1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602	1	14,844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XXX	資 產 總 計	\$2,361,138	100	\$3,212,257	10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595)	-	730	-
						3480	庫藏股票	(218,297)	(9)	(232,535)	(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97,119	76	2,046,633	6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61,138	100	\$3,212,2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十二)	\$ 720,393	100	\$1,210,5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十二)	<u>25,936</u>	<u>3</u>	<u>29,845</u>	<u>2</u>
5910	營業毛利	694,457	97	1,180,731	98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及十二)	<u>589,479</u>	<u>82</u>	<u>770,711</u>	<u>64</u>
6900	營業淨利	<u>104,978</u>	<u>15</u>	<u>410,020</u>	<u>3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969	1	11,117	1
7160	兌換利益 (附註二)	-	-	18,547	1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二)	<u>95</u>	<u>-</u>	<u>633</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9,064</u>	<u>1</u>	<u>30,297</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四)	42,499	6	125,142	1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0	-
7560	兌換損失 (附註二)	<u>4,765</u>	<u>1</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47,264</u>	<u>7</u>	<u>125,182</u>	<u>10</u>
7900	稅前淨利	66,778	9	315,135	26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九)	<u>12,441</u>	<u>1</u>	<u>41,286</u>	<u>3</u>
9600	本期淨利	<u>\$ 54,337</u>	<u>8</u>	<u>\$ 273,849</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78</u>	<u>\$ 0.63</u>	<u>\$ 3.64</u>	<u>\$ 3.1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78</u>	<u>\$ 0.63</u>	<u>\$ 3.60</u>	<u>\$ 3.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4,337	\$ 273,849
折舊費用	29,329	28,269
攤銷費用	29,941	28,761
薪資費用－酬勞成本	-	61,71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99	125,14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593)	5,317
應收關係人款項	(32,830)	64,6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94)	(268)
應收退稅款	(24,356)	-
其他流動資產	4,016	(6,059)
預付退休金	(1,463)	(1,885)
應付票據及帳款	(5,173)	(7,114)
應付關係人款項	6,818	(369)
應付所得稅	(15,273)	(60,876)
應付費用	(11,662)	(21,8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51)	(11,571)
遞延收入	46,380	52,709
其他流動負債	(1,499)	(12,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9,726</u>	<u>517,83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7)	-
購置固定資產	(1,332)	(19,74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6
無形資產增加	(10,192)	(4,8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531)</u>	<u>(24,59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股票買回成本	(\$ 38,355)	(\$ 165,434)
員工購買庫藏股價款	-	125,788
員工執行認股權價款	-	38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55)</u>	<u>(39,257)</u>
現金淨增加數	39,840	453,983
期初現金餘額	<u>1,741,117</u>	<u>2,079,627</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80,957</u>	<u>\$ 2,533,61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2,070</u>	<u>\$ 102,162</u>
不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分配現金股利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	\$ 282,824	\$ 808,603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u>(282,824)</u>	<u>(808,603)</u>
本期分配現金股利支付現金數	<u>\$ -</u>	<u>\$ -</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3,582	\$ 19,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2,250)</u>	<u>(18)</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1,332</u>	<u>\$ 19,7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呂學森

會計主管：江采琳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設立。主要營業活動係以開發設計網路連線平台及有關應用軟體為主，目前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二年十二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26 人及 667 人。

本公司為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50.18% 及 49.62%。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即期買匯及賣匯平均匯率為評價基礎。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退回、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電腦設備，三至五年；辦公設備，五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會計軟體及電腦應用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基礎，按估計受益年限攤銷。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另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

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十三) 收入認列、遞延收入、備抵銷貨退回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備抵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本公司遊戲軟體權利金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100)基祕字第 073 號函規定，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收入。遊戲軟體授權權利金已遞延並分年攤銷，尚未攤銷之權利金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現 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60	\$ 6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10,897	176,218
銀行定期存款	<u>1,170,000</u>	<u>2,357,332</u>
	<u>\$ 1,780,957</u>	<u>\$ 2,533,610</u>

四、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成本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TAICHIGAMER (B.V.I.) CO., LTD.	<u>\$ 9,680</u>	<u>\$151,311</u>	100%	<u>\$248,171</u>	100%

- (一)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42,499 仟元及 125,142 仟元，均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 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規定，本公司應編入合併報告之個體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及其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及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本公司業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三) 本期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應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283 仟元及 15,673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2 元及 0 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預付退休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8,945	\$ 6,765
本期提列退休金費用	(242)	-
本期提撥至退休基金專戶	<u>1,705</u>	<u>1,885</u>
期末餘額	<u>\$ 10,408</u>	<u>\$ 8,650</u>

(二)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0,572	\$ 17,866
本期提撥	1,705	1,885
本期孳息	<u>-</u>	<u>53</u>
期末餘額	<u>\$ 22,277</u>	<u>\$ 19,804</u>

六、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員工紅利（附註八）	\$ 32,008	\$106,110
獎金	33,149	49,289
薪資	26,061	29,496
權利金	4,813	5,858
董監酬勞（附註八）	4,715	10,773
其他	11,806	8,918
	<u>\$112,552</u>	<u>\$210,444</u>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32,008 仟元及董監酬勞 4,715 仟元，係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員工紅利 28,171 仟元、董監酬勞 3,756 仟元及一〇一年前三季估計數－員工紅利 3,837 仟元、董監酬勞 959 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員工紅利 106,110 仟元及董監酬勞 10,773 仟元，係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數－員工紅利 89,610 仟元、董監酬勞 6,273 仟元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估計數－員工紅利 16,500 仟元、董監酬勞 4,500 仟元。

七、遞延收入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遞延收入－遊戲權利金	\$110,740	\$ 47,220
遞延收入－遊戲點數	40,415	41,763
	<u>\$151,155</u>	<u>\$ 88,983</u>

八、股東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及預收股本

本公司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為 884,389 仟元，分為 88,43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員工依員工認股權行使辦法轉換普通股 0.5 仟股，認購金額合計為 5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預收股本項下。

本公司因一〇〇年第四季預收股本 5 仟元完成變更登記及註銷庫藏股銷除股本 10,000 仟元，故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實收股本總額 874,394 仟元，分為 87,44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2,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證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520	\$ 88.10	1,058	\$ 84.19
本期執行	-		(491)	87.26
本期失效	-		(47)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u>520</u>		<u>520</u>	
期末可行使	<u>520</u>		<u>20</u>	
本期給與之認股權證加 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 單位(仟)	加權平均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 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 股權加權平 均行使價格 (元)
96.10.05	\$ 88.10	520	1.01	\$ 88.10	520	\$ 88.10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年)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可行使單位(仟)	可行使之認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96.10.05	\$ 88.10	520	2.01	\$ 88.10	20	\$ 88.10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等於給與日本公司股票之市場價格，因是以內含價格法計算之酬勞成本為 0 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且依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其相關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給與日 96.10.05	淨利及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一〇〇年 前三季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6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89.09%		
	股利率	32.93%		
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4,337	\$ 273,849
	擬制淨利		54,337	270,605
基本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3	3.16
	擬制每股盈餘		0.63	3.12
稀釋每股盈餘(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0.63	3.13
	擬制每股盈餘		0.63	3.09

(三)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四) 盈餘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於完納稅捐及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部分保留後(以前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必要時亦得併入分配)

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但該分配案應按分配金額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另再提撥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837 仟元及 16,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59 仟元及 4,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一〇一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7.8% 及 1.96% 計算；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90% 之 7% 及 1.8%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五)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於滿足最佳資本預算及考量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之前提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非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1,301	\$ 89,610		
特別盈餘公積	-	16,350		
現金股利	282,824	808,603	\$ 3.3	\$ 9.3

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28,171 仟元及 3,756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22,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6,171 仟元及 (2,244)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一年前三季之損益。

一〇〇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89,610 仟元及 6,273 仟元。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 90,000 仟元及董監酬勞 6,000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390) 仟元及 273 仟元，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前三季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依持股比例認列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04)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491)
期末餘額	<u>(\$ 6,595)</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6,35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7,080
期末餘額	<u>\$ 730</u>

(八) 庫藏股票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本公司業已買回庫藏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股數：仟股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211</u>	<u>524</u>	<u>-</u>	<u>1,735</u>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918</u>	<u>1,000</u>	<u>(918)</u>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之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之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且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溢價及已實現資本公積金額。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買回價款餘額分別計 218,297 仟元及 232,535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三月十七日，分別轉讓 430 仟股及 488 仟股庫藏股票予員工，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庫藏股票。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為 61,712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計算酬勞成本，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一月二十五日	三月十七日
給與日股價	251 元	163 元
行使價格	150.9 元	124.8 元
預期波動率	25.69%	42.62%
預期存續期間	13 日	10 日
預期股利率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7%	0.62%

本公司因庫藏股屆期，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 1,000 仟股庫藏股票，分別減少普通股股本 10,000 仟元及資本公積一庫藏股交易 57,101 仟元，符合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

九、營利事業所得稅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淨利	\$ 66,778	\$315,135
加(減):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499	125,142
其他	<u>590</u>	<u>(23,813)</u>
全年所得額	109,867	416,464
減: 免稅所得	<u>(25,237)</u>	<u>(118,245)</u>
課稅所得額	84,630	298,219
乘: 稅率	<u>17%</u>	<u>17%</u>
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納稅額	14,387	50,697
加: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1,513	-
加: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減: 投資抵減	<u>(3,600)</u>	<u>(9,25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300	41,447
扣繳稅款	<u>(36,656)</u>	<u>(1,018)</u>
(應收退稅款) 應付所得稅	<u><u>(\$ 24,356)</u></u>	<u><u>\$ 40,429</u></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包含下列項目：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2,300	\$ 41,447
以前年度低(高)估	<u>141</u>	<u>(161)</u>
所得稅費用	<u><u>\$ 12,441</u></u>	<u><u>\$ 41,286</u></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57,298	\$136,235
其他	<u>399</u>	<u>1,229</u>
	57,697	137,464
減: 備抵評價	<u>(57,697)</u>	<u>(137,464)</u>
	<u><u>\$ -</u></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83,400	\$101,543
減：備抵評價	(81,630)	(100,073)
	<u>1,770</u>	<u>1,4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認列差異	(1,770)	(1,470)
	<u>\$ -</u>	<u>\$ -</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 餘額	最後抵減 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56,582	\$ 56,582	一〇一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83,400	83,400	一〇二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4,316</u>	<u>716</u>	一〇一年
		<u>\$144,298</u>	<u>\$140,698</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各次增資擴展可享受五年免稅如下：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70400829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九洲英雄 ON LINE、武林群俠傳 ON LINE、網路三國二 ON LINE、吞食天地二 ON LINE、蔚藍奇緣 ON LINE、奇幻西遊 ON LINE、女神 ON LINE、電子競技場 ON LINE、六聖群俠傳 ON LINE、三國鼎立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6.11.25~101.11.24
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0081430 號函核准本公司增資擴展經營勇者之歌 ON LINE、中華英雄 ON LINE 之線上遊戲軟體案。	98.01.01~102.12.3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八年度。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資訊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95	\$ 10,10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141,919	346,300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5.05% 及 11.37%。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

十、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20,165	\$ 320,165	\$ -	\$ 450,579	\$ 450,579
勞健保費用	-	27,111	27,111	-	26,862	26,862
退休金費用	-	15,525	15,525	-	15,673	15,673
其他用人費用	-	1,364	1,364	-	2,418	2,418
	<u>\$ -</u>	<u>\$ 364,165</u>	<u>\$ 364,165</u>	<u>\$ -</u>	<u>\$ 495,532</u>	<u>\$ 495,532</u>
折舊費用	\$ -	\$ 29,329	\$ 29,329	\$ -	\$ 28,269	\$ 28,269
攤銷費用	-	29,941	29,941	-	28,761	28,761

十一、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6,778	\$ 54,337	85,725	<u>\$ 0.78</u>	<u>\$ 0.63</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76		
稀釋每股盈餘	<u>\$ 66,778</u>	<u>\$ 54,337</u>	<u>86,001</u>	<u>\$ 0.78</u>	<u>\$ 0.63</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5,135	\$ 273,849	86,613	\$ 3.64	\$ 3.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	524		
員工分紅	-	-	478		
稀釋每股盈餘	\$ 315,135	\$ 273,849	87,615	\$ 3.60	\$ 3.13

本公司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二、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科技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TAICHIGAMER (B.V.I.) CO., LTD.	100%持有之子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之子公司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游龍在線公司)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本公司線上遊戲點數卡產品之實體通路銷售權係授權予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已開立發票之銷售淨額分別為 387,547 仟元及 685,599 仟元。

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委由智冠科技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按代理經

銷合約約定辦理。本公司對智冠科技公司之收款期間為月結二個月，並保留一定金額之貨款作為退貨權之保留款項，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留款均為 15,000 仟元。

本公司營業收入之認列，係依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1)基祕字第 006 號函規定，依遞延計算方式按點數卡使用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故帳列營業收入與第一段之銷售額並不相同。

2. 進 貨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智冠科技公司	\$ 479	19	\$ 879	20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收入－權利金收入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度授權線上遊戲產品予 TAICHIGAMER (B.V.I.) CO., LTD.。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收取 TAICHIGAMER (B.V.I.) CO., LTD.之權利金收入皆為 7,718 仟元（美金 263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尚有分別為 20,507 仟元（美金 700 仟元）及 8,473 仟元（美金 263 仟元）尚未收回，帳列「應收關係人款項」項下。

4. 營業成本－權利金費用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本公司應支付智冠科技公司授權金計 5,521 仟元，已全數支付。另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黃易群俠傳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由智冠科技公司代收付予黃易出版社有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212 仟元及 41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有 112 仟元及 195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新蜀山劍俠 ONLINE」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智冠科技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權利金分別為 13 仟元及 12 仟元，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權利金分別為 1,811 仟元及 1,82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與智冠科技公司簽訂遊戲軟體改作權轉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所產生之淨收入中提撥版權費予智冠科技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塞外奇俠傳」及「七劍下天山」尚未產生收入，故並無應支付予智冠科技公司之版權費。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預付予智冠科技公司版權費為 1,932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一〇一年八月二日與游龍在線公司簽訂遊戲軟體版權授權合約。依該合約規定，本公司同意由「霸刀」之營業額中提撥權利金予游龍在線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應支付予游龍在線公司之權利金為 6,879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有 6,879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應付關係人款項」項下。

5. 營業費用－廣告費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智冠科技公司	<u>\$ 1,595</u>	<u>\$ 8,477</u>

6. 租金支出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向智冠科技公司承租倉庫之租金支出金額均為 226 仟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7. 什項收入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銷售予智冠科技公司與產品相關之 VCD 盒等收入分別為 11 仟元及 126 仟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收關係人款項				
智冠科技公司	\$126,762	87	\$148,036	106
TAICHIGAMER (B.V.I.) CO., LTD.	20,507	14	8,473	6
減：備抵銷貨退回	(1,528)	(1)	(17,161)	(12)
	<u>\$145,741</u>	<u>100</u>	<u>\$139,348</u>	<u>100</u>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 19,096	100	\$ 3,870	100

9. 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金 額	佔 該 科目 %
應付關係人款項				
游龍在線公司	\$ 6,879	98	\$ -	-
智冠科技公司	<u>162</u>	<u>2</u>	<u>195</u>	<u>100</u>
	<u>\$ 7,041</u>	<u>100</u>	<u>\$ 195</u>	<u>100</u>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智冠科技公司	<u>\$ 157</u>	<u>100</u>	<u>\$ 1,904</u>	<u>100</u>

十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租用營業場所之未來應付租金彙總如下：

應 付 年 度	最低租金給付金額
一〇一年十月至十二月	\$ 6,789
一〇二年	9,320
一〇三年	<u>84</u>
	<u>\$ 16,193</u>

十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 金	\$1,780,957	\$1,780,957	\$2,533,610	\$2,533,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549	32,549	20,855	20,8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45,741	145,741	139,348	139,348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19,096	19,096	3,870	3,87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311	-	248,171	-
存出保證金	6,194	6,194	6,194	6,194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2,758	2,758	11,288	11,288
應付關係人款項	7,041	7,041	195	195
應付費用	112,552	112,552	210,444	210,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7	157	1,904	1,904
應付現金股利	282,824	282,824	808,603	808,60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4,956	4,956	117	117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應付現金股利及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 存出保證金係依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與帳面價值相當。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現金	\$ -	\$ -	\$1,780,957	\$2,533,6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	32,549	20,855
應收關係人款項	-	-	145,741	139,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19,096	3,870
存出保證金	-	-	6,194	6,194
<u>負 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2,758	11,288
應付關係人款項	-	-	7,041	195
應付費用	-	-	112,552	210,44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57	1,904
應付現金股利	-	-	282,824	808,60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	-	4,956	117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因市場價格、利率及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本公司並無相關之金融商品，故未有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十五、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 2,249	29.30	\$ 13,581	30.48
日幣 (JPY)	31,246	0.3777	26,404	0.397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USD)	5,164	29.30	8,142	30.48

十六、受限制資產－流動

本公司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受限制銀行活期存款餘額為 32 仟元，係因民眾受網路詐騙而匯入本公司帳戶之金額，經報案後遭檢警單位凍結。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六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視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量，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之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普通股 TAICHIGAMER (B.V.I.) CO., LTD.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764	\$ 151,311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二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銷貨	\$ 387,547 (註1)	54	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2	註2	\$ 126,762	71%	

註1：係已開立發票之銷售總額 399,035 仟元減除銷貨退回 11,488 仟元後之金額。

註2：除消費者以線上交易系統方式直接向本公司購買外，本公司產品係授權予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獨家總經銷，相關交易條件係按代理經銷合約約定辦理。

附表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後期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 126,762	4.46 次 (註 1)	(註 2)	—	\$ 43,334	\$ -

註 1：本公司對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款期間係月結二個月期票。

註 2：依經銷合約，本公司應收帳款需保留 15,000 仟元，扣除此應收保留款，並無逾期情形。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中華網龍股份有限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 9,680	\$ 9,680	264,764	100	\$ 151,311	(\$ 42,499)	(\$ 42,499)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RANSASI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7,002	7,002	200,000	100	141,972	(34,698)	(34,698)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轉投資相關事業	2,678	2,678	64,764	100	321	-	-	

附表五 轉投資事業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TAICHIGAMER (B.V.I.) CO., Ltd.	股票－普通股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000	\$ 141,972	100	註	
	TRANSPACIFIC- 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B.V.I.)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4,764	321	100	註	

註：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為未上市（櫃）公司，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電腦軟件及 相關設備；自產產 品、電腦硬件的安 裝、調適、維修；技 術諮詢、技術培訓； 銷售自產產品。	USD 400 仟元	註三	\$ 13,358	\$ -	\$ -	\$ 13,358	100	(\$ 15,813)	\$ 89,86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一)
美金 400 仟元 (新台幣 13,358 仟元)	美金 400 仟元	1,078,271 仟元

註一：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 8 仟萬元之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其較高者。

註二：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